**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30**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1435)

[1. 总则 12](#_Toc9515)

[2. 磋商文件 14](#_Toc5125)

[3. 响应文件 15](#_Toc21306)

[4. 响应 17](#_Toc12608)

[5. 磋商开始 17](#_Toc18282)

[6. 磋商 19](#_Toc10924)

[7. 合同授予 19](#_Toc11351)

[8. 重新招标 20](#_Toc3826)

[9. 纪律和监督 20](#_Toc129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79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_Toc26360)

[1. 评标方法 25](#_Toc27447)

[2. 评审标准 25](#_Toc31865)

[3. 评审程序 26](#_Toc69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65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9](#_Toc4630)

[一、项目概况 29](#_Toc8787)

[二、保险内容 29](#_Toc17523)

[三、服务内容及要 29](#_Toc305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777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2](#_Toc24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_Toc211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_Toc25626)

[四、资格审查资料 36](#_Toc16172)

[五、供应商2021年1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38](#_Toc16450)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39](#_Toc11152)

[七、技术部分 41](#_Toc2807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_Toc27732)

[九、其他材料 43](#_Toc2832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财产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30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7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47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中牟磋商采购-2024-30 |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 470000.00 | 4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全县每人购买治安财产保险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一年

5.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3.2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

3、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 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监督单位：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联系人：郭飞

联系电话：18337145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7层

联系人：周华敏

联系电话：15838297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华敏

联系电话：158382976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联系人：郭飞  联系方式：1833714522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7层  联系人：周华敏  联系电话：15838297655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
| 1.1.5 | 采购内容 | 为全县每人购买治安财产保险。保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服务地点 | 中牟县境内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2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3.4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3.2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文件截至之日7天前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2.6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盖章或签字之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 3.7.2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TF格式） |
| 3.7.6 | 电子标书解密方  式及二次报价 |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mxggzy.com)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  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  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  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  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带来不便，请谅解。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4.1.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 开启时间：2024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
| 5.2 | 磋商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
| 7.4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8.1 | 磋商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为磋商控制价，大写：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00元。凡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废标处理。 |
| 8.2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
| 10.2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3397587/63393587；  接收质疑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7层26号。 |
| 10.3 | 政府采购政策 |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
| 10.6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

（1）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及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7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2.2.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 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7.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4（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可以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在线参加。各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应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远程在线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5.1.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在线解密。

5.1.3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形式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9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2.1.2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20分  （2）技术部分：50分  （3）商务部分：3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开标后以磋商控制价为参考值，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总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
| 2.2.3(1) | 投标报价  （20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 |
| 2.2.3(2) | 技术部分  （50分） | 1、保险方案（10分） | 险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保险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6分；保险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有保险方案但保险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20分） | 供应商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服务方案和理赔服务方案。  1）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时效性强、准确性高、完善程度好、非常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时效性较强、准确性较高、完善程度较好、比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  得6分；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有基本时效性、准确性、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承保服务方案但承保服务方案缺乏时效性、准确性、不完善、与本项目实施关联不大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2）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时效性强、准确性高、完善程度好、非常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时效性较强、准确性较高、完善程度较好、比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有基本时效性、准确性、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理赔服务方案但理赔服务方案缺乏时效性、准确性、不完善、与本项目实施关联不大的，得 1分；缺项的不得分。 |
| 3、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  （5分） | 拟派本项目项目部组成人员中，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配置充分，分工明确，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
| 4、财务管理  制度(5分) | 保险财务管理制度好，实行独立、封闭运行的得5分；保险财务管理制度较好，较为独立、较为封闭运行的得3分；保险财务管理制度较差，不能实行独立、封闭运行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
| 5、服务承诺  （10分） | 优惠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自己公司情况，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可操作性高、非常合理的得10分；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可行、有操作、合理的得6分；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较为可行、有一定操作、较为合理的得3分；提出的有优惠服务承诺但优惠服务承诺可行性操作性合理程度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2.3(3) | 商务部分  （30分） | 售后服务  (5分）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处理等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要求得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10分） | 以供应商总公司2022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评分标准：  供应商年度综合偿付能力达到220%（含）以上的得5分，综合偿付能力在220%以下者不得分。  注：不重复计分，以能得到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供应商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没有不得分） |
| 供应商应具有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类似业绩  （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份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内附合同或者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风险综合  评级(5分) | 投标人2021年季度末监管部门发布的风险综合评级，A级5分，B级3分，C级1分，C级以下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监控信息系统截图证明。） |
|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 |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项目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联合实施 （项目名称），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第二条 保险范围：**

**第三条 保险对象：**

**第四条 保险金额、保费及保费结算：**

**第五条 保险内容：**

**第六条 本保险分为主险、盗抢险、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溺水死亡意外险等（见保险方案）**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建立政府救助领导组织，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与乙方的对接部门、人员。

2.按照项目险种承保需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并做好必要的引导工作。

3.按保险合同需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4.建立必要的数据对接交接机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合作协议制定保险方案。

2.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

3.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保险服务。

4.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提高服务能力，定期将理赔情况上报甲方。

6.负责对居民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让群众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并协助整理相关理赔材料（保险材料和赔付清单）。

**第八条 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中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470000.00元

3、项目需求：为全县每人购买治安财产保险。保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二、保险内容**

1、保障的内容有主险、盗抢险、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溺水死亡意外险等（见保险方案）。

2、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救助金，保险人负责赔付。

**三、服务内容及要**

1、具体工作划分：

第一阶段：事故发生后由乡镇（办事处）相关负责人与保险公司包点乡镇负责人一同查勘第一现场，并由乡镇（办事处）做初步事故鉴定。

第二阶段：事故初步鉴定后上报县政法办和保险公司进行核实，经县政法办和保险公司核实后的案件按照理赔流程进行赔付。

2、服务要求：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5、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供应商2021年1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七、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全部服务项目。

（5）我方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材料扫描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2.2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2.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五、供应商2021年1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6.1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以上人员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用途 | 使用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同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纸质版和电子版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若发现我方违反以上约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若发现我方违反以上约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两年度数据，无上两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若有）

（注：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项可删除或不提供）

5、其他材料（如有）………………